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9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彭惠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伍佰陸拾陸元，及其
中玖萬肆仟玖佰肆拾陸元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8年5月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
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
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
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97,566元，及其中本金94,946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
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97,566元及其中本金94,9
4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

01 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